

“痛”不欲“生”：80/90后女青年“二孩生育”问题反思

——以上海“高知”女青年为例

□ 保 虎

摘 要：2016年年底国家实施放开“二胎”的政策即“普二新政”，越来越多的家庭结构将由原先的“四二一”型转变为“四二二”型，而“二孩生育”的重任主要是落在了80/90后女性青年身上。同40后至70后女性群体比较，80/90后在婚育观念等方面有着较独特想法。本文以上海市为例，通过抽样调查与个案访谈的方式，分析80/90后女性所面临的家庭与职业选择的困境，并且提出了对策，以求支持、尊重育龄女性的意愿，减轻其家庭负担，平衡家庭与职业发展。基于此，本文也论述了80/90后女性青年“二孩生育”的“抗逆力”养成，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而且更是为了彻底实现女性的解放。

关键词：生育；80/90后；女青年；二孩生育

正确的人口国策关系着家庭的幸福生活。倘若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启动的“单独二胎”政策，迈出了我国人口国策的积极一小步，那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启动的更合情、合理、公平的“全面二胎”人口国策，可以说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大战略。在“计划生育”、“双独二胎”、“单独二胎”、“全面二胎”这一系列的生育政策出台的几十年间，我国的几代家庭女性都经历着不同“生育”政策。今后，家庭结构将由“四二一”变为“四二二”。对此，《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指出，我国人口结构的这一“新特点、新变化”将会使得年青一代的生活、工作压力不断增大。该规划指出，青年是民族的希望和国家的未来，青年强则国强，青年兴则民族兴。促进青年更好、更快成长、成才，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而80/90后女性青年，作为青年的一分子，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尤其是在人口发展战略中），始终发挥着“半边天”、超“半边天”的作用。“普二新政”下，“二孩生育”的重任主要落在了80/90后女性青年身上。

“普二新政”下，由于受生理因素、经济因素、照料成本及性别偏好等影响，我国女性青年“二孩生育”“遇冷”，她们“痛”不欲“生”。其困境主要集中在自我成长以及家庭子女教育问题上。同40后至70后女性群体比较，80/90后女青年在婚育观念等方面有着较独特想法，社会应对其予以理解和支持，对其自我成长、心理健康和就业状况等问题予以重视。本文以实际调查研究为基础，以上海市为例，通过抽样调查与个案访谈的方式，对家庭女性的自身和环境因素进行全面论述，从二孩家庭的生活方式的转变环境出发，面对二孩家庭女性的角色和社会期待的变化，从优势视角下对这些女性“抗逆力”进行了分析，从而为将来的生育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一、相关概念界定及文献综述

1. 相关概念界定

“单独家庭”指的是夫妻双方（或丈夫或妻子）是独生子女的家庭，而“双独家庭”是指夫妻双方均



为独生子女的家庭。我国的独生子女是计划生育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代人,对这一群体,学界有多种不同界定。有部分研究者以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为判断标准,但又存在未领证但事实上已是独生子女群体的问题。本文按照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时间为依据,研究对象即80/90后“二孩生育”女青年,在本文中特指城市和农村家庭中,妻子(1980—1997年出生,即年龄范围介于20~37周岁)已育或欲生育“二孩”的高知识分子群体。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计划生育政策宽松的阶段”,20世纪70年代初至80年代之间的中国城乡计划生育政策,主要由“晚生育”、“二胎”、“生育间隔三到四年”作为主要内容。从1980年9月到1988年8月,我国计划生育政策进入了“紧缩生育政策”第二阶段。调整到大部分的省、自治区和农村地区的家庭可以被照顾多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再到少数几个省、自治区和农村的家庭可以被照顾享受“两个孩子”的政策。第三阶段(1988年9月至2015年10月),它以“第二阶段调整后的政策”为主要内容。之后,我国计划生育政策进入了“全面二孩”的第四个阶段。此阶段以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召开为时间起始,是现行生育政策的形成和稳定阶段。

2. 相关文献综述

从国内研究来看,关于生育政策、意愿、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学者风笑天教授对五大城市已婚青年生育意愿及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和比较,认为生育意愿不存在明显的差异,调查对象不仅在其性别和文化程度上与其二胎生育意愿没有关系,在其他因素(年龄、孩子的有无)和他们生育“二孩”的愿望关系也不大。其研究结果对未来生育率变动的预测,提供了新的参考数据^[1]。宋健、陶椰指出,家庭生育的数量将受性别偏好的影响,其内容是多元化的。无性别偏好在都市已婚青年中所占比例位居第一;在性别和数量双重偏好的影响下,与无性别偏好情况比较,家庭生育数量的提升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单性别偏好影响,这其中女孩性格偏好对其影响更强也更显著^[2]。穆光宗、王朋岗指出,解决养老问题要抛弃片面追求数量不看质量的思维,严格控制二胎数量,倡导只生一个孩儿,从单纯地控制人口转向优化人口。曾毅对二孩晚育政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进行数据分析^[3]。还有学者提出,在城乡之间、不同受教育程度者之间,人们理想子女的个数差距不断缩小,以及理想子女数量呈减少的趋势^{[4][5]}。关于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

这既有社会层面的因素,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6],也有家庭和个人的因素,包括家庭经济、年龄、健康、职业、价值观等因素^[7]。从不同群体来研究其生育意愿,如马小红从北京“单独”和“双独”夫妇的生育意愿进行对比研究,发现“双独”夫妇比“单独”夫妇生育意愿高^[8];张晓青等人从纵向“单独二孩”到“全面二孩”,横向“单独”和“双非”夫妇的生育意愿进行了研究,认为“双非家庭”二孩意愿比“单独”要高,同时女性和男性意愿也有不同^[9]。

从国外研究来看,西方学者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了生育意愿方面的研究,许多学者从家庭因素和个人因素的角度出发,如Harvey Leibenstein从成本和收益的角度来分析生育可能对家庭经济的影响,从而影响生育行为^[10];G. S. Becker认为,随着时间价值的上升,家庭会选择提高孩子的质量以取代孩子的数量^[11];美国学者K. Davis从经济变量、中介变量、人口学变量等因素分析了影响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包括养育成本、家庭情况、妇女地位等因素。西方学者更多地从角色理论出发,Greenhaus就认为一个人无法同时兼顾多重角色,工作与家庭、生育与就业本来就是互斥的^[12]。

从以上国内外研究来看,学者们从个人、家庭和社会等多因素分析了生育政策的变化、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二孩生育”政策产生的背景、现状、问题等。他们从不同角度分析认为,由于“放开二胎”政策会适当增加“二孩生育”,但不会使得“二孩生育”大幅增长。他们都不同程度肯定了生育政策微调带来的好处,并提出生育政策不应一刀切,最佳的方案是根据实际情况,抉择自己的“二孩生育”。

3.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采用问卷调查法和半结构式的个案访谈法。选取了上海600名80/90后高知女性进行了问卷调查。一是从学历看,具有研究生学历(含硕、博士研究生)的425名,约占70.8%;大学生175名,约占29.2%。二是从区域看,涵盖整个上海市的16个市辖区和215个乡级行政单位。三是从户籍看,城市户口360人,农村户口240人,分别占60%和40%。四是从职业来看,国企占24.1%;私企占22.5%;机关事业单位占30.5%;其他行业占22.9%。可见,职业女性占绝大多数。在个案访谈中,本研究选取了8名80/90后女性进行了半结构式的个案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她们“二孩生育”的真实想法和现实处境。



二、“痛”不欲“生”：上海高知女青年“二孩生育”案例分析

1. 理想很丰满：“生”且“升”，“家庭—职业”双兼顾

“生儿育女”被传统观念认为是女性特有的“天职”。对老人和孩子照顾有加，同时料理好家务，一直被中国传统社会视作女性“贤妻良母”的标准。改革开放后，新一代女性成长起来，越来越追求自身经济独立和人格自由，而80/90后高知女性在“家里家外”更是“独当一面”。“普二新政”实施以来，激发了社会对于80/90后女性青年“二孩生育”的新期待，尤其是父辈及其配偶更是期待着女性“二孩生育”。通过对上海高知女性的问卷调查发现，明确表示愿意生育二孩的占43.5%；不愿意生育二孩的占30.0%；处于徘徊中的占26.5%。而在愿意“生育二孩”的女性中，有79.8%的不愿做“全职妈妈”；而对于那些不愿意生育二孩或处于犹豫中的女性而言，调查发现其根本原因也是不想被“家庭”所困。这表明，大部分愿意生育二孩的女性青年的理想都很丰满，既想生育二孩，当好妻子、母亲，当好家庭中的角色，又想同时获得职业的发展，有较好的完美主义心态。

而在笔者个案访谈中，女青年也认为应同时兼顾好家庭与事业发展。

【个案1】(90后小马，26岁，本科学历，已婚1年，尚未生育)：我刚结婚一年，先生育“一孩”这是不容置疑的，至于是否要生育“二孩”，我和丈夫都有这个想法，不管是“一孩”还是“二孩”，我都必须同时兼顾家庭和职业啊，缺失哪一方面对我来说都是遗憾。

【个案2】(80后小张，32岁，本科学历，育有1孩，3岁，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我一直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最好的状态就是职业与家庭两不误。我上学时学的是会计专业，现在正准备“注会”考试，希望早一点评上职称。我都后悔小宝宝生晚了，二孩嘛，早生早轻松。

从小马、小张的个案访谈中我们不难发现，高知女性对自身定位明确，对职业发展要求较高，已不满足于传统女性“在家”角色，都想家庭与职业双兼顾。

2. 现实很骨感：“生”或“升”，“家庭—职业”难两全

在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中，面对“二孩生育”，是

要“生”还是要“升”，更多的80/90后高知女性表现出纠结和迷茫，家庭角色与其职业发展发生冲突。当今的女性在追求和实现自身独立时，承担着比男性更多的角色任务。在家庭中扮演着人口再生产（延续）、家务操持者、照顾老人和小孩等角色；同时又在职场上“打拼”，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女性不得不在家庭和职业间进行权衡。而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全面二孩”政策下，女性对“生”与“升”的平衡有很强焦虑感的占78.5%，说明女性仍然处于“两难”的境地中。80/90后高知女性“家庭与工作”角色的冲突主要体现在：一是“在家”时间与“上班”时间的冲突；二是耗费在“家庭”的精力与耗费在“职业”的精力冲突等。

【个案3】(90后A女士，1993年出生，贵州人，本科学历，2014年远嫁到上海，已育两个女孩，两孩相差一岁，夫妻间情感关系是主要瓶颈)：A女士生育“一孩”后很快又怀孕了，和丈夫矛盾渐露。得知又怀宝宝，考虑很久决定联系老公，征求到底要不要宝宝。我本来在金融机构工作，待遇不错，当时面临着往上升的机遇，但我后来放弃了工作，就生了这个孩子。然而外出经商的丈夫根本不顾家，孩子也看不到她爸，我则被锁在家庭里。

【个案4】(80后B女士，上海本地人，硕士研究生，2009年生育一男孩，2015年再生育一女孩，身体不太好)：大儿子已上了小学。女儿今年刚满两周岁。大儿子要上学且黏人，女儿还小，需要全方位照顾。B女士完全没私人工作、生活空间，整天围着两个孩子转，甚至牺牲了职业发展的机会和休息、放松的时间。她说，我当初非常单纯，很天真地认为生过儿子，女儿必定会更好料理，自信以为我可同时兼顾工作和家庭。

从A女士和B女士的个案访谈中，我们发现80/90后女青年生育“二宝”后，产生了家庭与职业的角色冲突，并且在冲突中做了妥协，往往被锁在了“家里”。

3. 选择很无奈：“痛”不欲“生”

由于来自“家庭与职业”的双重压力，80/90后女青年在面对“二孩生育”问题时，尽管有生育“二孩”之意愿，但还是做出“不育”的无奈选择——“痛”不欲“生”。首先，实际生活中，“二孩生育”使得家庭负担变重，包括赡养夫妻双方老人的费用，小孩“奶粉钱”等吃穿开支，小孩上学、生病治疗等费用，以及“二孩”母亲自身的营养费用等，都加重了家庭经济负担。其次，“二孩生育”影响着80/90后高知



女性职业发展,包括初次就业、职业中断、职业晋升以及再次就业等。

(1) “二孩生育”加重家庭负担

80/90后高知女性本身知识能力较强、思想较独立。他们渴望自身职业有所“升”。“普二新政”下,她们面临两难(“生”或“升”)抉择。问卷调查中,不愿意“二孩生育”的原因(多选)中,认为经济负担太重的占73.3%;影响生活质量的占55.0%;影响工作、就业的占51.7%;家里人手不够(缺人)的占38.3%;其他原因的占10.0%。这说明家庭经济负担成为“二孩生育”的主要顾虑。

2015年新浪微博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在城市中,生育“一孩”产生的费用,即从怀孕到抚养孩子成人,包括孕检、奶粉、尿不湿、早教、幼儿园、小学到高中到大学的费用,需100万~200万。以此计算,从“一孩”到“二孩”产生的费用则更加昂贵。我国高知女青年“育儿”理念更强调注重“宝宝”质量,这使得80/90后女性“痛”不欲“生”。

“全面二孩”政策施行后,家庭模式将由“四二一”变成“四二二”,这意味着夫妻二人将担负起比原来更重的负担——四个老人与两个小孩的家庭重任。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我国总抚养比已从2010年的34.2%,上升到2014年的36.2%。2014年至今,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同时“普二新政”开始施行,势必加重家庭的经济负担。在个案访谈中也发现,80/90后高知女性的生育意愿与现实生育行为不一致,主要原因就是家庭经济负担与时间、精力问题,缺钱和精力不够成为高知女性生育二孩的主要顾虑。

【个案5】(90后小艳,24岁,硕士研究生,已育一孩,老家重庆,现为上海街道基层公务员):我觉得两个孩子最好啦,最好是一儿一女,不过我和老公应该就养这一个宝宝了。至于原因嘛,你也知道,现在养孩子成本太高,何况又是在大上海。周围有钱的同事都把宝宝送去学钢琴、练书法、学舞蹈、练画画、请家教等,这些培训花费太高。而且我和老公都有年老的父母需赡养,我们自己也要生活呀……况且不是本地人,在上海打拼要付出太多……养一个宝宝就够操劳的了,二孩就算了吧。

【个案6】(80后小琳,35岁,孩子6岁,本科学历,某中学语文老师):我家宝宝就在一所附属小学上学(距我工作的学校不远),我和老公的父母都在老家。老公整天忙于公司业务。我每天要定好闹钟,五点半起床准备早餐,六点半出发送宝宝到校上课,然后急

匆匆地上班;中午11点40下班后要立刻去接宝宝陪伴她午休;下午一点多钟又得送宝宝去学校,然后回来上课;五点半又得接宝宝、做家务。自从有了这个宝宝后就根本没自由时间了,甚至连电影也没去看过一次。现在想想,自己单身时多自由啊,要是再生一个宝宝,我恐怕会忙不过来了。

从小艳和小琳的个案访谈中我们发现,80/90后女青年不排斥生育二孩,而更多的是由于现实经济问题(缺钱),家庭负担比较重(缺人照顾),而主动或被动选择放弃“二孩生育”计划。

(2) “二孩生育”影响职业发展

在问卷调查中,“普二新政”下高知女性在面对“二孩生育”抉择时,最担忧的是对其职业发展的影响。在问卷调查中,当被问到“普二新政下,您是否认为单位在招聘女员工时对其二孩生育的顾虑会有所增加”时,有75%的人认为“会”;10%的人认为“不会”;15%的人认为“不好说”,这表明“生育二孩”可能会导致性别歧视。当被问到“普二新政下,您是否觉得女性二孩生育后离开职场一至三年,还会有更好的就业机会”时,有19%的人认为“有”;30%的人认为“不会有”;而有51%的人认为“说不清楚”,这说明“生育二孩”导致职业中断后,大部分女青年“再就业”困难。在职业上的投入方面,当被问到“普二新政下,您是否认为女性二孩生育后在工作上的投入会有所减少”时,有63.5%的人认为“会”;19.0%表示“不好说”;只有17.5%的人表示“不会”,这说明“生育二孩”对于职业的发展有着负面的影响,不大可能做到二者兼顾。

在个案访谈中,我们也不难发现“二孩生育”对女性职业所造成的影响。

【个案7】(80后小雅,36岁,博士学历,已婚,未育,上海国税工作人员):2007年我就结婚了,一年之后我怀宝宝了,但是当时正赶上工作晋升的一个机会(从科员变成副主任科员),实在不想失去机会,就把孩子做掉了(都没和家人商量)。因为现在我年龄大了,一直没怀上孩子,现在很后悔当初打掉宝宝,唉,女人嘛,还是应以家庭为重。

【个案8】(90后珊珊,23岁,本科学历,二孩已经9个月):之前我在一家私企工作,工作环境不错,工资待遇也不差,不过有些累。怀“二孩”后由于工作、生活压力太大,已经辞职了。幸好老公工作还算稳定(国家公务员),现在觉得离开职场久了,跟不上时代节奏了……



从小雅和珊珊的个案访谈中我们发现，“普二新政”下，由于“二孩生育”对于职业发展的影响，女性往往在“家庭与职业”之间做出一方的让步或妥协。

4. 案例小结和反思：“痛”不欲“生”及“抗逆力”出场

本文经过问卷调查和8个个案访谈的分析，认为由于80/90后女青年在现实生活中面临着诸多困境而“痛”不欲“生”。80/90后女青年由于“二孩生育”带来生活秩序的困境，原本有条不紊的生活被打乱，原先的价值被否定，原本以为能保持的最好的生活都被现实击得粉碎。生育“二孩”后，与婆家妯娌间的摩擦不断，与丈夫的沟通不畅，产生种种隔阂，夫妻关系渐淡，心中常常会产生焦虑、伤感的情绪。由于“大城市”生活压力大，她们非常渴望在职业上有一个新的突破。同时，为了两个孩子，更为了自己的梦想，勇敢地“拼一把”。生育“二孩”前，家里都是以“第一个孩子”为中心，有了“第二个孩子”后，“第一个孩子”感觉到原本属于自己的优势和特权突然间消失了，行为上慢慢暴露出易怒和不服管理。还有就是究竟由谁来照料“孩子”的问题，如果一边是爷爷奶奶带，爸爸妈妈外公外婆也想插一手，这种情况下你一言我一语，绝对是各种琐碎的家庭矛盾的根源。

本文案例中的80/90后女青年认为，“二孩生育”将会面临着诸如父母与子女关系、夫妻关系、隔代抚养冲突、再就业受歧视等多重困境。而从根本上说，这些其实就是来自于“家庭—职业”的双重困境的“衍生”。这样的困境使得她们“痛”不欲“生”。为此，要进入她们内心世界，了解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聆听她们讲述自身故事，从而确定她们“二孩生育”困境产生的原因。通过解构她们的生活史，帮助她们分析自身成长的因素。通过与她们对话的方式，引导她们回顾、反思其生活细节，发掘自身的潜力，提升其自身的“抗逆力”。

三、“抗逆力”养成： “痛”不欲“生”的破冰之策

1. 从“双面胶”到“双面焦”：80/90后“二孩”母亲面临的新困境

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对中国家庭结构产生了巨大影响，中国社会中形成了庞大数量的单独或双独家庭，也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的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上的问题。“单独或双独二孩”直至当今的“全面二

孩”政策的实施，正是应对这一现状而进行的政策调整。但是，此政策实施中由于传统家庭结构的束缚和女性角色期待的改变，80/90后“二孩”母亲又面临新的困境——从“双面胶”到“双面焦”。也就是说，她们总是想把自己当成一支“双面胶”，家庭、工作两面都要很好地粘住，并且要粘得牢牢的。而现实中由于多种原因，职业和家庭这两面又不得不冲突，从而产生了“双面焦”问题。

计划经济时代由于资源短缺，经济发展落后，人口增长过快对于当时的情况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强制计划生育年代，虽然低生育的目标得以实现，但是付出的代价也是沉重的，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生育水平过低、人口老龄化问题，同时出现了家庭失独、空巢老人及城市和农村家庭养老等多方面社会难题，宏观上看也造成了人权、健康、亲情和行政成本方面的资源流失。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尽管大幅提升了城市居民、农村农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但也相应增加了城乡人民的精神压力和思想负担。每一个家庭都受到社会、经济、文化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女性在家庭中扮演妻子、母亲角色的压力也在不断变化。

我国传统社会女性的价值和功能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与传统社会比较，当今家庭女性的角色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其中最明显的不同在于女性的劳动不再局限于做家务带孩子，她们的生活更加独立自主，减少了对男性的依附。另外，女性角色的改变也动摇了家庭原本的“男主外，女主内”基础，变得越来越多元化。原本对男性的依赖、对家庭的依赖自然而然降低，开始在家庭劳务分工、抚养子女和事业追求等多方面要求改变。现代家庭结构下，男性的权威被日渐削弱，女性的独立性、自主性大大提高，家庭关系不再像以往一切视为理所当然。现代社会生活中，女性通过有偿劳动获得的报酬超过了家庭中男性，或是由于参加社会事业面临着牺牲家庭角色为代价等情况屡见不鲜。

在“普二新政”下，女性对自身定位明确，对职业发展要求较高，已不满足于传统女性“在家”角色，都想做“双面胶”，既“生”又“升”，兼顾家庭与职业。但“二孩生育”又对女性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面临着“双面焦”问题。一是生育对于职业角色的影响。对于已就业的女性，如果生育“二孩”，则会导致职业的中断，生育后回到公司时往往面临职业的调动或者工资的相对下降，甚至面临重新就业的困



难。与此同时，因家庭负担的加重影响女性工作上的投入，使得在职业发展上“心有余而力不足”。二是生育对于女性职业理想的影响。女性往往在生育之后，精力较多放在家庭和孩子身上，容易产生职业倦怠心理，更希望把孩子培养好、家庭照顾好，在职业发展的理想上但求过得去就行，只求“安稳”。面对这样的困境，如何帮助80/90后女青年在“二孩生育”中摆脱各种困境，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实现女性的彻底解放，需培养其“抗逆力”。

2. “抗逆力”养成：80/90后“二孩”母亲“职业—家庭”冲突破解

长期以来，人们对“人的问题”的关注，过多集中于对自身“障碍”“缺陷”及自身所受到的“伤害”等问题，忽略了面对问题时人的“抗逆力”，即忽视了人类对当下问题的反应和转化能力。二孩家庭的母亲们，其育儿方式和模式不仅受到父母本身特点的影响，更多影响是来自于社会环境、文化背景，对于照顾孩子衣食起居及培养孩子的生活能力等等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本文访到的案主，她们中的大多数文化素质较高，职业前景良好，家庭关系牢固，经济收入稳定，擅于运用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渠道，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很强，具有更多身体调理方面的经验，心态也更健康。母亲们的精神世界越丰富，如果能获得更多的外部网络支持，便越能够消除更多的寂寞感，从而增加自信心等。

“抗逆力”是每个人都拥有的，但所有人自身的力量和环境都会使其“抗逆力”丧失、削弱，导致其“抗逆力”的不足。通过对内部力量和外部力量的调整，可以促进保护因素的提高，抗衡危机事件。比方，当压力事件作用于个体时，内在的保护因子包括知识、情感、身体等，外在保护因子包括家庭的各种资源和关系网络，就会与之抗衡，然后内外影响力又可以影响个体保护因子的增加和减少。正面的影响力量可以帮助个人增加保护因子，做出积极的反应，比如积极乐观的心态、条理化的思维；负面的影响力会导致保护因子减少、缺失，不能对抗压力事件，从而导致不良结构，比如无规律的生活习惯、不健康的心理。所以，要通过修复负面能量，增加正面能量，来增加保护因子，抵抗压力事件，获得“抗逆力”提升。

本文所研究的“二孩”母亲，她们碰到的压力、困难是多方面的，有社会生活下的经济压力，有生育之后的照料麻烦，有家庭成员的人际关系矛盾等，如果说这些挫折、逆境、危机不是特别严峻，不算重大的挑战，那么便不足以激发女性的“抗逆力”。80/90

后“二孩”母亲这一群体承担的负担有三个层次：自我实现的需求、子女教育问题、父母赡养压力。“普二新政”在实施过程中更应该注重作为“二孩生育”主体女青年的基本权益保障，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加大国家政策帮扶力度，强化企业人文关怀，注重家庭的关怀。这样才能对“二孩生育”女青年平衡家庭与职业方面产生正面效应。

3. 政策帮扶：80/90后“二孩”母亲权益保障之光

一是平衡夫妻两性产假时间，明确丈夫“生育育女”责任。在政策上增加男性（丈夫）产假时间可以平衡男女两性（丈夫和妻子）的“二孩生育”成本，有利于改善“二孩生育”女性的就业、再就业环境，避免单位因女性“二孩生育”而产生性别歧视，甚至将她们“扫地出门”，切实有效地保障80/90后“二孩”母亲的就业质量。同时，增加男性（丈夫）的“陪产假”时间及其对家庭的照顾时间（增加对产妇、婴儿的照顾），分担“二孩生育”母亲的家庭责任，促进家庭的和睦、和谐。

二是加强“二孩生育”成本社会化。当前“二孩生育”的成本主要由企业承担，而企业通过降低“二孩母亲”的工资以降低企业的成本，这就无形地将“二孩生育”的成本转嫁到了“二孩母亲”身上。故此，将“二孩生育”成本社会化，个人、社会与政府共同承担“二孩生育”的成本，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负担，降低“二孩生育”女性的就业歧视。同时，“二孩生育”保障金的发放更应该以家庭为单位发放，避免因各种因素而导致“二孩母亲”因无工作无法领取保障金。

三是政府应加大公共服务的供给。当前80/90后女青年“‘痛’不欲‘生’”的原因就是经济压力大，就业、再就业困难以及养育负担，要减轻这些压力，政府应该大力发展公共幼托服务，有效促进婴儿照顾社会化，将“二孩生育”女性从繁重的家庭任务中解放出来。同时，及时跟进医疗服务，包括“二孩生育”女性的身体健康、儿科方面的医疗服务。当前整个社会儿科方面的医生较少（据相关统计，每1000名儿童只有1.6个儿科医生），故此，“普二新政”下，政府应考虑到未来儿童数量的变化，增加相关医疗服务的供给。

四是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救助制度。政府应该根据“二孩生育”新情况制定完善的“二孩生育”妇女权益保障法，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完善对“二孩生育”女青年的经济救助、法律支持。由于传统社会中女性因性别角色的特殊性，决定了其



是家务劳动、养育孩子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往往因长期被束缚于家庭中而无法创造经济价值,男性成了家庭经济的主要创造者,这使得女性在婚姻家庭中占有不利地位,更加减弱了女性抵抗遭遇婚姻变故的能力。由于这种传统的思想根深蒂固,在当今现实仍然存在。故此,政府应该在法律制度上对“二孩生育”女性的权利以及婚姻中女性的经济权利加以维护。

4. 人文关怀:80/90后“二孩生育”女性职业发展之热

“普二新政”是国家根据时代发展和具体国情而制定的,单位在组织管理上应该加强人文关怀,加强对80/90后“二孩生育”女性的职业生涯引导,为其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平台。相关单位可以对产后重新上班的80/90后女性加强职业培训,避免因长期脱离职场而无法重新投入工作环境;加强企业文化、组织的文化建设,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健全80/90后女性的产假制度,健全相关保险以及津贴的补助制度。同时,单位还应该采取灵活的管理方式,营造多样化的文化,针对不同阶段的女性予以不同的管理方式,以灵活的工作时间,使他们平衡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增强员工对单位的认同度,实现个人与单位之间关系的良性互动。

5. 家庭支持:80/90后“二孩生育”女性个人权益实现之基

“普二新政”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更是影响家庭的一项计划,对于更加独立的、职业化的80/90后女性来讲,家庭的支持至关重要。80/90后女性是一个家庭中的“二孩生育”与否的主体,本应该有是否“生育二孩”自主权,但往往因为家庭中父辈传统观念的强化,使得她们在“生”与“不生”之间犹豫不决,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故此,家庭成员更应该支持与尊重她们的真实想法,理解她们工作上面临的压力,多沟通、多协调,在充分预估“二孩生育”的成长成本后,再结合家庭实际情况决定生还是不生“二孩”。丈夫应该主动分担家庭的责任与义务,创造宽松的家庭文化氛围。鼓励父母在家庭中为子女分担,减轻80/90后职业女性的家庭压力,让这些“二孩”母亲有更好的精力投入工作,实现家庭与工作的平衡。

政策和意愿与自身职业发展间的关系。一方面,“普二新政”的实施,使得80/90后女青年生育意愿提高,但同时这一新政又使得部分用人单位因考虑“二孩生育”成本增加(比如照发“产假期”的工资福利等),从而提高女性青年的就业标准或限制女性青年职业的发展,使得部分女性青年因“生育二孩”而做出了职业上的牺牲。另一方面,“普二新政”提高了家庭内的生育期待(来自丈夫、公公婆婆等),部分职业女性青年更是不愿“牺牲职业发展”来换取“二孩生育”,于是放弃“二孩生育”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女性青年的家庭角色难以被重视,甚至会产生一些家庭矛盾。

如果说“普二新政”给80/90后育龄女青年出了一道选择题,那么,“二孩生育”问题对政府和社会而言,则是一道综合题。80/90后女青年尽管经济更独立、思想更先进,但仍受传统的“生儿育女”家庭伦理观念影响,仍缺乏生育自主权。现实中,“二孩生育”的高额成本由家庭负担,而“养儿育女”成本又转嫁到女青年身上。“普二新政”下,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已不能更好地保障育龄女性应有的权益,相关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仍然缺位、错位,相关幼托、早教等服务机构数量较少、质量不佳,部分用人单位的“选人用人”对女性的歧视及社会“贤妻良母”的氛围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压制了女性“二孩生育”意愿,让他们“痛”不欲“生”。“工作—家庭”溢出理论认为,家庭方面的情绪会渗透到工作中,对工作造成影响。因此,要化解女性“二孩生育”的困境,增强其“抗逆力”,需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加大国家政策帮扶力度,强化企业人文关怀,注重家庭的关怀,提升“二孩生育”女性的幸福感,发挥她们“半边天”的作用,最终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基金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的战略思维及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贡献研究”(15AKS003)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重大课题“回到马克思: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比较与反思”(13BSH002)系列成果之一;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重大课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16JZD041)系列成果之一]

四、总结与讨论

“普二新政”下,80/90后女青年所面临的“二孩生育”困境,其实就是家庭与职业的选择困境,内含着生育

保虎: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全国十佳大学生村官
责任编辑/王玲玲



参考文献:

- [1] 风笑天. 生育二胎:“双独夫妇”的意愿及相关因素分析[J]. 社会科学, 2010(5): 58-66.
- [2] 宋健, 陶柳. 性别偏好如何影响家庭生育数量——来自中国城市家庭的实证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5): 3-11.
- [3] 曾毅. 试论二孩晚育政策软着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2): 93-109.
- [4] 王军, 王广州. 中国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及其影响估计[J]. 中国人口科学, 2013(4): 26-35.
- [5] 庄亚儿, 姜玉, 等. 当前我国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基于2013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J]. 人口研究, 2014(3): 3-13.
- [6] 李建民. 生育理性和生育决策与我国低生育水平稳定机制的转变[J]. 人口研究, 2004(6): 2-18.
- [7] 刘庚常. 关于当前生育影响因素的思考[J]. 人口学刊, 2010(1): 24-27.
- [8] 马小红. 北京城市独生子女及双独家庭生育意愿调查报告[A]. 首都人口与发展论坛文辑, 2006: 319-326.
- [9] 张晓青, 黄彩虹, 等. “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J]. 人口研究, 2016(1): 87-97.
- [10] Leibenstein, H. Pitfalls in Benefit-cost Analysis of Birth Prevention [J]. Population Studies, 1969(2): 162-170.
- [11] 李竞能. 现代西方人口理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42.
- [12] Jeffrey H. Greenhaus; Nicholas J. Beutell. Sources of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roles [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5(10): 76-88.

(上接第36页)

体制度, 强化政策的执行力度, 才能弱化生育压力, 提升生育动力, 促进职业女性“生”与“升”的协调发展, 才能从根本上平衡职业女性工作和家庭的关系, 提升人口与经济社会永续发展能力。■

杨芳: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博士
郭小敏: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助理
责任编辑 / 王珑玲

参考文献:

- [1] 李芬. 工作母亲的职业新困境及其化解——以单独二孩政策为背景[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4): 12-20, 146.
- [2] 宋全成, 文庆英. 我国单独二胎人口政策实施的意义、现状与问题[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122-129.
- [3] 陈忠卫, 田素芹. 工作—家庭冲突双向性理论评述[J]. 经济与管理, 2012(7): 58-63.
- [4] 敬少丽, 赵媛. “全面二孩”政策的社会性别思考[N]. 中国妇女报, 2016-01-12(B01).
- [5] 罗淳. 贝克尔关于家庭对孩子需求的理论[J]. 人口学刊, 1991(5): 18-23.
- [6] 赵友宝, 曹靖宇. 反用人中的“性别歧视”: 一种经济学分析及对策[J]. 经济体制改革, 2005(1): 29-33.
- [7] 盛亦男, 杨文庄. 西方发达国家的家庭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J]. 人口研究, 2012(4): 45-52.
- [8] 和建花, 蒋永萍. 从支持妇女平衡家庭工作视角看中国托幼政策及现状[J]. 学前教育研究, 2008(8): 3-6, 29.
- [9] 刘云香, 朱亚鹏. 中国的“工作—家庭”冲突: 表现、特征与出路[J]. 公共行政评论, 2012(3): 38-60, 167.
- [10] 杨菊华. 健全托幼服务 推动女性工作与家庭平衡[J]. 妇女研究论丛, 2016(2): 11-14.

【勘误说明】本刊2017年6期发表的段成荣、赖妙华、秦敏的《21世纪以来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变动趋势研究》一文, 因作者失误导致3处数据错误, 本刊已授权中国知网及相关数据库更正。凡引用者请以中国知网数据为准。特此告知。